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的金额为境外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境外借款项下的全部债务，被担保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西王青岛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融资提供增信措施。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海外优质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在海外以较低成本取得相应贷款。综上，我们认为Xiwang Iovate Health 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具备按其偿还本息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对担保风险进行了控制，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于小镭 董华 张光水

2016年9月28日